

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临沂磐石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受理蔡绍军与你单位工伤认定申请一案，目前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鲁 371721 认定工伤 (2025) 303 号)，本局确认蔡绍军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

